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朱萬澤
電話：02-89956666轉881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wanju@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07035A0C_ATTCH36.doc、02007035A0C_ATTCH42.pdf)

主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03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含附件)

2013-06-27
交07:00章

臺北市政府 103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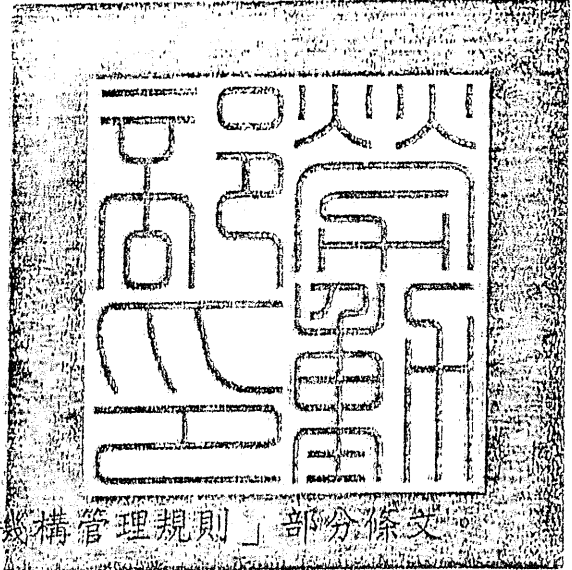
AAAA10312296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70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 潘世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勞動檢查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代行檢查機構（以下簡稱代檢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以下稱機械或設備）之研究、設計、檢查或相關教育訓練等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之行政機關、學術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非由受檢事業單位人員擔任代表人之非營利法人。
- 二、訂有機械或設備之專業團體標準或發行專業技術期刊著有成績之學術機關或非由受檢事業單位人員擔任代表人之非營利法人。
- 三、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職業安全衛生非營利法人。

第三十二條 代檢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指定：

- 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執行代檢業務者。
- 二、利用代行檢查職權，推介相關教育訓練或技術服務者。
- 三、使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專職人員，從事與代檢業務無關之事務者。
- 四、違反契約、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未有效執行者。
- 五、主動申請廢止指定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